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建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號、115年度聲沒字第1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建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5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621、12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細晶體1包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3年11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911號鑑驗書在卷可佐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